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乡县中心城区中央大道（海伦大道-青龙路）、富兴路、兴隆路、国兴路等道路排涝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6-16 / (县区)新交 GCZB-2026-0115

已审核 同建发和
马金
2026.6.9

采 购 人：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乡县中心城区中央大道（海伦大道-青龙路）、富兴路、兴隆路、国兴路等道路排涝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6-16/(县区)新交 GCZB-2026-0115

招 标 人：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六 月

特别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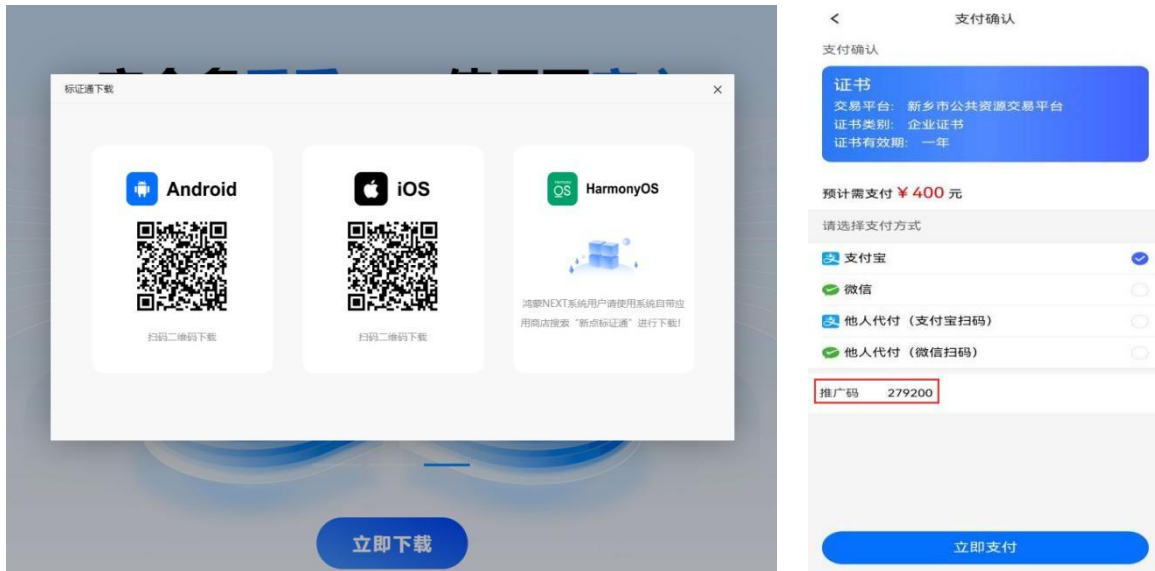
1. 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 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2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 CA）

CA 数字认证证书费用不等，供应商可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 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16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投标函	6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5
三、授权委托书	66
四、投标保证金	67
五、设计费用清单	68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9
七、资格审查资料	70
八、项目管理机构	74
九、设计方案	76
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乡县中心城区中央大道（海伦大道-青龙路）、富兴路、兴隆路、国兴路等道路排涝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乡县中心城区中央大道（海伦大道-青龙路）、富兴路、兴隆路、国兴路等道路排涝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乡县中心城区中央大道（海伦大道-青龙路）、富兴路、兴隆路、国兴路等道路排涝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
2.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6-16/(县区)新交GCZB-2026-0115
3.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对新乡县中心城区中央大道（海伦大道-青龙路）、富兴路（泰和街-许娄街）、兴隆路（泰和街-许娄街）和国兴路（中央大道-翟坡镇幼儿园）等4条市政道路的排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其中改造d800-d1800雨水管网6.38公里，新建雨水管渠0.79公里、渠道断面2.6×2.0米，改造雨水井108座；改造d500污水管网3.25公里，改造污水井106座。
4. 标段划分：该项目分1个标段。
5.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等相关设计成果，施工期间提供驻场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建设地点：新乡县境内
8. 项目预算金额：70万元，最高投标限价：70万元
9. 设计服务期限：15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给排水/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

3.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信誉要求：

4.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一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4.2 其他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5.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注：

（1）招标人后续将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2026年06月10日00时00分至2026年06月1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凭标证通或企业CA锁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CA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等）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 招标文件印刷、邮寄费（如有）：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07月01日09时00分

2. 开标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3.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或企业CA锁（包括法人CA锁）进行签章制作。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说明：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 评标与定标

2.1 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均采用“核查随机法”。

2.2 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

2.3 定标时间：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2.4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将在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2.5 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 3 号楼

联系人：吕杰

联系方式：1751680109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森达

项目组其他成员：冯月月、于桂芳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八一小区 7 栋 1 号

联系人：王森达

电 话：17730888219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地 址：新乡县商务中心 3 号楼

电 话：0373-6331011

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3号楼 联系人：吕杰 联系方式：175168010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八一小区7栋1号 项目负责人：王森达 项目组其他成员：冯月月、于桂芳 联系人：王森达 电 话：1773088821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乡县中心城区中央大道（海伦大道-青龙路）、富兴路、兴隆路、国兴路等道路排涝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新乡县境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对新乡县中心城区中央大道（海伦大道-青龙路）、富兴路（泰和街-许娄街）、兴隆路（泰和街-许娄街）和国兴路（中央大道-翟坡镇幼儿园）等4条市政道路的排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其中改造 d800-d1800 雨水管网 6.38 公里，新建雨水管渠 0.79 公里、渠道断面 2.6×2.0 米，改造雨水井 108 座；改造 d500 污水管网 3.25 公里，改造污水井 106 座。
1.1.7	项目预算金额	7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等相关设计成果，施工期间提供驻场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
1.3.2	设计服务期限	1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可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的响应，即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不得出现或存在不利于招标人的偏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变更/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所有澄清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所有修改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要求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投报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70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000.00 元（柒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应将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附在投标文件中。纸质保函递交的应将保函原件密封递交至招标人。

		<p>(2) 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形式:</p> <p>投标人采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的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除因法定例外情况，一经提交，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或撤回，否则招标人可以追缴保证金，投标人未按期缴纳保证金的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予以处罚。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补缴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 <u> / / </u>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证书证件：详见招标文件资质要求</p> <p>签字或盖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 或标证通印章。 2. 所有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或标证通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 或标证通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3. 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字、盖章（另有说明或要求的除外）。 4. 其他要求签字或盖章处按要求加盖签章或手写签字上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XTF 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如招标人后期需要，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U 盘投标文件（pdf 版电子文档），份数由招标人确定。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要求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xinxiang.gov.cn/ ）加密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	否

	还	
5.2 (6)	信用信息查询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共5人组成；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18号）执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本项目执行评定分离。</p> <p>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模式，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注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规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重新组织； 2.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家至10家（含10家）的，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 有效投标人数量10家以上的，实行择优差额推荐，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10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计算公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0+(有效投标人数量-10)×3%，最终推荐数量不得超过有效投标人总数。 <p>本项目差额比例为3%，计算结果小数部分全部舍去（向下取整）；计算得出的差额数量不足1家的，不计入增加名额。</p> <p>举例：有效投标人数量为44-76家（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11家；有效投标人数量为77-109家（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12家，后续按此规则依次类推。</p>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公示期限：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4.2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组成，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7.4.2 (2)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随机核查法”进行定标。具体定标因素详见本招标文件“定标办法”
7.4.2 (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评定分离法适用）	<p>(1) 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随机核查法”进行定标。具体定标因素详见本招标文件“定标办法”；</p> <p>(2) 定标的时间、地点：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p>

		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3) 定标程序：具体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定标办法”；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5)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5.1	中标通知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3日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	评定分离项目，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相关或类似的项目均可，不做过多限制。
10.2	评标报告编辑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评标报告应按《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10.3	技术标文件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下述规定落实：本项目为专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

		<p>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p> <p>3.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p> <p>4.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1) 行业划型标准为：</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p> <p>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p> <p>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p> <p>(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p> <p>(3.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p> <p>(3.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p> <p>(3.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p> <p>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6	远程异地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7	招标代理费	<p>由 <u>中标人</u> 支付；</p> <p>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 840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

		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
10.13.2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10.13.3	进度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提交全套施工图（含图纸、说明、计算书），经审图合格、书面确认无重大错漏碰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7%，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项目缺陷责任期届满、竣工决算审计通过，且无设计遗留问题、质量投诉后，支付剩余3%尾款。
10.13.4	其他说明	<p>1.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30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招标文件允许的部分除外）。</p> <p>3.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p> <p>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p>6.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13.5	异议渠道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异议、投诉按以下程序进行：</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p> <p>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p>

	<p>机构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异议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p> <p>异议联系人及电话：吕杰 17516801090 ；王森达 17730888219</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 urban 管理局）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p> <p>投诉联系方式：</p> <p>监督单位：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 urban 管理局，电话：0373-6331011</p>
--	---

附件：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本项目招标文件；

本项目评标报告；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1）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2）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定标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5. 定标前核查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

（3）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4）企业信用信誉通过以下平台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核查办法：

通过查看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核对（1）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3）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现场通过以下平台查询企业信用信誉：“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中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中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6. 定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 （一）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中标候选人(如有)等。
- （二）监督人员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代理机构签署承诺书。
- （三）定标委员会组长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
- （四）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报告。
- （五）监督人员向与会人员展示抽球箱及号码球。
- （六）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本次定标使用哪套号码球。
- （七）中标候选人代表按照会议签到顺序依次检查抽球箱及号码球是否存在异常。
- （八）中标候选人代表按照会议签到顺序依次抽取代表各自的号码球(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可由其他中标候选人或定标委员会成员代替抽取号码球)。
- （九）定标委员会代表抽取号码球，被抽到号码球所代表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 （十）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
- （十一）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定标报告》。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中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进行签字确认。

定标程序将全程进行视频记录及相关部门全程见证并存档备查。

定标地点为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对定标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

查。定标会议在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7. 定标报告及结果公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一)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二) 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要求）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

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牵头人的行为直接约束联合体，联合体各方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负责网上投标，凭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联合体成员无需此项操作。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

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以投标格式为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

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系统流程无息自动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的资格。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等。

5.2.3 解密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仍未解密的,系统将自动退回其投标文件。

5.2.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专区的《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开标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排名不分先后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将组织开展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要求）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当赔偿损失。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项目不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质疑与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模式，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注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p>备注：以上涉及到初步评审要求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扫描件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此类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 <u>30</u> 分 技术标： <u>50</u> 分 综合标：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2.4 (1)	商务 标(30 分)	投标报价 (30分)	<p>1. 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p> <p>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0.5+B值×(1-0.5)</p> <p>其中：当各投标人多于5家(含5家)时，则B值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不含5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B值。</p> <p>特别强调：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并不是无效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时按废标处理。</p> <p>投标报价的评审</p>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3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注：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p>	
2.2.4 (2)	技术 标(50 分)	技术实施方案(50分)	设计工程概况	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区位、建设背景、改造必要性、现状管网存在问题、工程建设规模、主要改造内容、项目功能定位及设计重难点背景的理解准确性、完整性和专业性，核查投标人是否全面掌握本项目四条道路雨污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整体概况。(0分≤得分≤4分)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的理解深度，设计范围界定是否完整、清晰、无缺项，设计工作内容是否全面覆盖本项目四条道路雨水、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全部施工图设计及配套技术服务内容，是否完全匹配项目建设规模及发包人设计工作要求，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匹配度综合评审。(0分≤得分≤5分)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核查投标人编制的设计依据是否齐全、合规、有效，是否涵盖国家、省、市现行市政排水、防洪排涝、管网改造相关规范、标准、法规及项目批复文件；设计工作质量目标、进度目标、服务目标、成果合规目标是否清晰、科学、可落地，是否贴合本项目排涝管网改造提升的核心建设目标。(0分≤得分≤5分)
			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专项设置的设计组织机构架构是否科学合理、层级清晰，须提供完整的组织机构框图；机构设置是否完全满足施工图设计、校核、审核、报审、现场服务全流程工作需要；各专业部门、各岗位人员职责、分工、工作衔接机制是否明

				确，岗位配置是否齐全、合规。（0分≤得分≤5分）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结合本项目四条道路现状管网病害、积水内涝、排水能力不足等现状问题，评审投标人整体设计思路、设计总体说明、专项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适配性；针对雨水管网改造、新建渠道、污水管网更新、检查井改造、新旧管网衔接、路面恢复等核心内容的设计方案是否科学合规，设计思路是否因地制宜、贴合新乡县城区现状条件，是否满足排涝提质、污水增效的核心功能要求。（0分≤得分≤6分）
			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评审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校核审核人员、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配置合理性、专业匹配性、资质资格、从业经验；人员配置数量是否满足多路段管网改造施工图设计进度及质量需求，人员岗位分工是否匹配项目专业需求，团队稳定性及专项服务能力。（0分≤得分≤5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建立的全过程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控措施、多级校核审核机制；设计进度计划、节点管控、进度保障措施、工期承诺保障方案；项目资料、设计成果、项目数据保密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后期图纸修改、报审配合、现场技术服务、成果归档等综合保障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0分≤得分≤5分）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评审投标人项目设计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控目标及全员安全责任体系；针对市政管网改造设计特点，对地下管线安全、周边构筑物安全、道路通行安全、施工落地安全、汛期排水安全等方面的设计安全规避措施；设计成果安全合规管控、风险排查、隐患预防等专项安全技术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落地性。（0分≤得分≤5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多条道路同步改造、老旧管网错综复杂、城区交通密集、周边居民区集中、雨污管网提质、汛期排涝标准提升、新旧管网衔接、现状病害治理等工程设计重点、难点的识别深度、分析精准度；针对重难点问题提出的专项设计应对思路、优化对策、技术解决方案的先进性、可行性、针对性。（0分≤得分≤6分）
			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道路排涝管网提升改造设计、工程投资优化、施工便捷性、后期运维管理、排水效能提升、节能减排、现状保护、工期优化等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内容是否贴合项目实际、科学可行、经济合理、具有落地价值，能够有效优化项目设计、节约投资、提升工程品质及使用效益。（0分≤得分≤4分）
2.2.4 (3)	综合 标（20 分）	1. 企业业绩（5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组成员（5分）	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有给排水、建筑、结构、电气、和经济专业，每个专业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国家注册资格	

		的，每人得1分，最多5分。如果每少一个专业负责人，扣1分；少3个（含3个）以上专业负责人，该项不得分。（以职称证和国家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3. 项目部组成人员管理 (4分)	<p>1. 人员配置贴合项目需求，人员专业覆盖齐全（含设计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技术等核心专业），资质证书齐全有效（0分≤得分≤1分）；</p> <p>2. 岗位职责明确清晰，提供详细的岗位职责说明书，明确各岗位权责、工作标准，三级管理体系清晰可落地（0分≤得分≤1分）；</p> <p>3. 团队协作高效，提供完善的协同管理制度（例会、交底、沟通机制），明确制度执行流程及责任人（0分≤得分≤1分）；</p> <p>4. 人员能力保障，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含培训内容、频次、师资]及考核机制[含考核标准、奖惩措施]（0分≤得分≤1分）</p> <p>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该小项不得分。</p>
	4. 履职尽责措施及承诺 (6分)	<p>1. 技术措施落实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技术实施方案全面、具体，责任制清晰，违约处理措施明确、可执行。（0分≤得分≤2分）；</p> <p>2. 关键岗位人员履职尽责承诺，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专业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承诺。（0分≤得分≤2分）；</p> <p>3. 总体履职尽责承诺，总体承诺全面、严谨，明确虚假承诺的责任和整改措施等，提供履约保证。（0分≤得分≤2分）</p> <p>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该小项不得分。</p>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不标注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评标报告应按《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无排序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操作手册。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本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充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2.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总报价。

A4.2.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综合标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评审和评分，综合标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重新补抽相关专家）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经评标系统识别有明显围标、串标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B1.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B1.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B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双方实际协商、签订的为准)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本项目市政管网改造施工图设计专项管理要求，双方就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新乡县中心城区中央大道（海伦大道-青龙路）、富兴路、兴隆路、国兴路等道路排涝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开始设计日期：本合同签订当日立即启动，设计人须当日组建团队、开展踏勘及设计工作。

2. 完成施工图送审成果日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完整施工图送审版成果；审图期间所有修改、复核、补图工作须在审图机构及发包人要求时限内无条件限时完成，单次整改不得超过 2 日历天。

3. 最终合格成果交付：须确保施工图一次性整改到位并顺利通过审查，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整改延误视为设计工期违约。

4. 后期服务周期：自设计启动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全部归档、质保期届满为止，设计人全程无条件兜底服务，不得以合同工期届满为由终止服务。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干，包含所有设计、报审、整改、驻场、技术服务、资料配合、税费、差旅、人工、设备、后期变更配合、质保兜底等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杂费。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

2.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发包人要求；
- (5) 技术标准；
- (6)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7) 其他合同文件；
- (8) 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严格遵守规范及发包人管理要求，零重大设计缺陷、零强条违反、零审图重大问题，无条件配合所有整改及服务，承担全部设计质量、工期、服务违约风险及经济损失。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且加盖双方法人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设计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设计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的“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返工、变更、造价增加、工期延误、安全隐患、投诉追责，全部由设计人承担费用及法律责任。

3.4 设计人必须全程主动配合立项、报批、报审、审图、财政评审、招标、施工、验收、归档、督查、审计等所有环节，随叫随到、即时答疑、限时整改。

3.5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一经查实，发包人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未付款，没收履约保证金，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3.6 设计人须自行完成现场全面踏勘、现状管线复核、病害核实、积水点位核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仅为参考，所有现场风险、现状不符风险由设计人全权承担，不得作为延期、增价、免责理由。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必须具备相应的设计资格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且必须具有积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

5.1.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以国家、行业及河南省的相关规定为准。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1) 设计深度必须完全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最新审查标准，图纸必须做到：无错、无漏、无碰、无矛盾、无强条违反、无选型不合理、无计算错误。

(2) 审图追责：施工图首次审查出现重大问题、强条问题、系统性错漏，处罚合同总价 10%；二次整改仍不合格，处罚合同总价 20%并有权解除合同。

(3) 设计成果虽通过审图，但施工阶段、质保期内因设计缺陷产生变更、返工、隐患、排水功能不达标，设计人必须无偿修改、无偿补救，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行政追责后果。

(4) 严禁保守设计、过度设计、不合理抬高造价，必须在满足安全规范前提下优化经济指标，设计方案不满足经济性、合理性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重改。

5.2.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设计目标、开始时间、重要节点完成时间、全部工作成果完成时间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

6.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2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3 所有设计节点、整改节点、补图节点、答疑节点严格按时办结，无任何合理延期特权，除不可抗力外一律不予顺延。

6.4 设计人逾期交付成果、逾期整改、逾期配合的，每逾期1日历天，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处罚违约金，逾期累计达7天，暂停一切付款；逾期累计达15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追偿损失。

6.5 设计进度计划提交、修订、响应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调度，拒不服从调度的，单次处罚5000元。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交付纸质版不少于8套，发包人可随时要求加印，设计人免费提供。

7.2 电子版为CAD2010及以下通用格式、无加密、无锁定、无权限限制，同时提供全套可编辑概算、计算书、PDF高清图纸，格式不符视为未交付，计入工期违约。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20天。

8.2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和审图机构的要求配合并进行汇报、解释，并按审查意见修改相应设计文件。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由设计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9.2 设计人应当在中标后至工程质保期结束前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及按工程进展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签字、盖章等。

9.3 自施工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质保期结束，设计人保持全天候响应，接到发包人、监理、施工单位技术需求，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处置。

9.4 隐蔽工程、关键工序、新旧管网衔接、渠道施工、疑难点位，设计人必须主动到场指导，未到场配合导致施工偏差、返工，责任及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5 竣工图审核、资料归档、审计核查、主管部门督查、项目后评价，设计人无条件全程配合，不得以合同完工为由拒绝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_。

10.2 工程设计预付款

10.2.1 工程设计预付款的比例

工程设计预付款的比例 _____。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无任何自主索赔权利，除发包人书面正式确认的重大政策性调整外，设计人不得提出任何加价、延期、补偿诉求。

11.2 因设计考虑不周、图纸错漏、方案不合理产生的设计变更，一律无偿整改，不予任何费用增加及工期顺延。

11.3 设计人提出的变更、调整、延期申请，必须7日内完整提交佐证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___/___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到本工程项目以外的地方。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由设计人承担。

13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3.2 凡设计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2.1 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的；

13.2.2 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始工作时间、初稿交付时间、验收合格时间完成相应工作，且迟延达15日以上的；

13.2.3 所交付的工作成果错误较多，整改后仍不能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

13.2.4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本条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设计之日起，本合同即解除，发包人有权将本合同约定项目另行委托他人。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设计人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设计人可顺延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的时间。

14.1.2 发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发包人除应继续向设计人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每迟延一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发包人依据本合同 13.2 条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且设计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报酬。

14.2.2 设计人未按提交的工作进度计划完成工作内容及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迟延的（包括各工作节点的迟延），每迟延一日，按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4.2.3 设计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获得施工图审查机构颁发的施工图合格证的，除立即修正外，还应当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修正后仍未能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则执行 15.2.1 条的相关约定。修正期间不顺延工作时间。

14.2.4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或未按本合同附件 1 约定服务内容提供服务的，亦属于违约行为。每违反一次或一项，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设计人承担。

14.2.6 设计人应当保守在工作中所获得的工作秘密，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否则，除立即更正外，还应每违反一项或一次，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14.2.7 设计人提交的工作成果虽通过了审图机构的审查，但因未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致使在施工过程中或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而变更设计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本合同未列明的设计人责任、义务，凡属国家规范、行业惯例、市政设计项目应有义务的，设计人均无条件全部承担，不得以合同未列明为由免责。发包人对项目管理、质量、进度、服务的一切合理要求，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在合同签订前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另行协商非关键性或非主要条款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 _____(项目名称)，施工图设计深度应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该项目含_____。

(2) 整体规划及工程规划方案设计详见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本工程设计的阶段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施工等后期服务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规划方案的优化意见；

(2) 提供满足深度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批准；

(4)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5) 协助发包人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工程报批工作；

(6) 其他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服务内容。

2. 工程施工等后期服务阶段：

1) 根据工程进展及发包人的需要，派员到施工现场，为工程项目或发包人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2) 根据工程验收（各重要施工节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主体、竣工验收）工作的需要派人到现场，参加工程验收，并根据需要在验收文件上签署意见、签字并盖章。

3) 根据工程资料备案需要，提供设计人应当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全方面配合发包人的工作。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有关事宜
				/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
2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含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无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设计目标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备注
1				
2				
3				

说明：最终成果：是指符合设计规范，并能保证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否则整改期限视为最终成果提交迟延。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签约合同价

1. 设计人纳税资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纳税人资质(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_____。

2.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本合同设计费为**大写**:_____。

二、设计费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 _____

付款条件: 1) 已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 2) 设计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合格完成了当节点的工作任务; 3) 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 并按发包人的付款流程付款。如不符合上述三个条件, 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如当节点有设计人需要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费用等, 发包人有权在当节点的应付款中扣除。

三、发票

(1) 设计人所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设计人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设计人不开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设计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且设计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2) 由于设计人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 由设计人承担。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本章为招标人（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及管理要求，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标人开展项目设计及配套服务的依据。投标人须全面响应本章所有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本章节所有要求均适用于新乡县中心城区中央大道、富兴路、兴隆路、国兴路道路排涝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全部工作。

一、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乡县中心城区，主要对辖区内四条现状市政道路排水管网进行系统性提升改造，解决现状管网排水能力不足、管径偏小、管网老化、积水内涝、污水管网运维隐患等问题，完善区域雨污排水体系，提升城区排涝防汛能力及污水收集处置效能。

本次设计涉及道路分别为：中央大道（海伦大道-青龙路）、富兴路（泰和街-许娄街）、兴隆路（泰和街-许娄街）、国兴路（中央大道-翟坡镇幼儿园）等4条市政道路。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如下：改造D800-D1800雨水管网6.38km，新建雨水管渠0.79km（渠道断面2.6m×2.0m），改造雨水井108座；改造D500污水管网3.25km，改造污水井106座。

本项目设计范围为上述工程全部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及后续配套技术服务工作。

2. 设计范围及服务内容

投标人（中标设计单位）需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图设计及全过程配套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现场踏勘、现状管网摸排梳理、现状病害及积水点位分析、管网水力复核计算、管线竖向及平面优化设计；

（2）项目全套施工图设计（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检查井改造、渠道工程、管线迁改衔接、路面恢复、附属配套工程等）、设计说明、工程量统计、设计概算及全套设计成果；

（3）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审图意见整改、图纸修改完善、报审报批等全部工作；

（4）施工全过程技术服务：包含设计交底、现场答疑、技术指导、隐蔽工程验收、关键工序旁站配合、设计变更、洽商签证技术复核；

（5）安排专人驻场服务，保障施工期间技术问题及时处置；

（6）工程完工后配合竣工验收、专项验收，负责竣工图审核、技术资料核对、设计工作总结及相关备案配合工作；

（7）发包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的其他配套设计及技术服务工作。

3. 设计依据

本项目所有设计工作须严格依据国家、河南省、新乡市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图集及地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市政排水、防洪排涝、城镇道路、管网改造、工程抗震、绿色建筑等相关规范标准，同时严格遵守项目立项、批复、规划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要求。所有设计成果必须满足最新现行规范标准，严禁使用废止、过期规范。

4. 项目使用功能要求

本次改造设计需彻底解决项目路段现状排水不畅、雨季积水、管网老化破损、雨污混接、排水能力不足等问题，优化区域排水系统布局，提升片区防汛排涝标准及污水收集效率。设计成果需满足城区日常排水、汛期排涝、污水达标收集输送的使用功能，保障管网运行安全、稳定、耐久，适配周边地块开发、道路通行及城区整体市政管网规划，满足项目长期安全运维需求。

5. 设计人员要求

中标单位须组建专属本项目设计团队，团队人员专业配置齐全，包含市政给排水专业负责人、主设计、校核、审核人员，所有人员须具备相应从业能力及丰富市政管网改造设计经验。项目全过程人员固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确保设计质量、进度及现场服务质量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6. 其他设计要求

设计方案坚持“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运维便捷、因地制宜”的原则，结合新乡县城区现状、地下管线复杂情况、交通通行、周边居民区及商铺环境，优化管线走向、埋深、管径匹配及施工工艺，最大限度减少对现状道路、绿化、管线及周边环境的影响。设计成果需兼顾工程实用性、经济性、安全性和前瞻性，满足后期运维、检修、改造扩容需求，完全契合城市更新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整体规划。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项目设计严格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河南省、新乡市现行有效的市政给排水、城镇防洪、市政道路、管网改造、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图集、导则及地方专项管理规定。包含但不限于城镇排水工程、防洪排涝工程、给水排水管道工程、市政工程施工验收、工程抗震、海绵城市建设等相关规范标准，所有设计内容必须满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组成

中标人须提交完整、成套、规范的施工图设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如有）：项目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图纸、总图、节点大样图、细部构造图、工程工程量清单、设计概算书、图纸会审资料、设计计算书（水力计算、结构复核等）、报审资料及相关配套技术文件。

2. 成果文件深度

设计成果深度须完全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地方主管部门报审要求，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可直接用于图纸审查、工程预算编制、工程招标、现场施工、工程验收及竣工备案，图纸内容完整、标注清晰、数据准确、无遗漏、无矛盾，能够全面指导现场施工实施。

3. 成果文件格式要求

所有设计文件排版规范、图幅统一、字体标准、图例统一、编号有序，图纸签署、盖章、审核流程完整合规，符合住建部门图纸审查及工程归档标准，文件层级清晰、目录完整、可直接报审归档。

4. 成果文件份数要求

中标人须按发包人及图纸审查、归档主管部门要求，提供足额成套纸质版设计文件，常规提供不少于8套正式施工图及概算文件，同时根据发包人需求随时增补份数，确保满足报审、施工、监理、归档、

验收全流程使用。

5. 成果文件载体要求

(1) 纸质版：图纸装订整齐、成册规范、签章齐全、蓝图清晰、无涂改破损，符合工程归档标准；

(2) 电子版：提供全套 CAD 格式施工图、PDF 高清图纸、可编辑版概算文件、计算书、说明文档等，文件分类归档、命名规范、无缺失、无加密，满足报审及存档要求；

(3) 其他：根据主管部门审查、电子招投标、工程归档要求，提供对应格式电子成果文件。

6. 展板、模型、动画要求

本项目无强制展板、模型、动画制作要求，若发包人后期项目汇报、评审需要，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制作相关展示资料，且不额外计取费用。

7. 其他成果要求

所有设计成果须一次性通过图纸审查及主管部门审核，对审查意见、整改要求无条件免费修改完善；项目全过程所有修改、变更、补充设计文件均需同步更新归档，确保设计成果统一性、完整性、有效性。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本项目设计服务期间，发包人不提供办公房屋、冷暖设施、办公设备、办公桌椅、文件柜等所有办公及配套设施设备，全部由设计人自行配备。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提供现有基础资料（仅供设计参考，设计人须现场复核确认），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现有立项、批复、备案等相关审批文件；
2. 项目现有勘察资料、现状管网普查资料（如有）；
3. 项目区域现状规划资料、基础地形资料；
4. 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清单（可协助提供）；
5. 项目相关会议纪要、现场踏勘基础资料。

特别说明：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仅为参考，设计人须自行全面现场踏勘、摸排复核现状管线、地形、构筑物等实际情况，对设计依据的现场数据、现状条件承担全部责任，不得以资料偏差为由免除设计责任。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及退还要求

1. 使用要求：设计人仅限将发包人提供资料用于本项目设计工作，严禁转借、复制、泄露、用于其他项目及商业用途，严格遵守保密要求；

2. 退还要求：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完成后，设计人须完整退还发包人全部纸质原始资料，销毁全部私自留存涉密资料，不得留存发包人原始档案资料。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生活住宿、交通、网络通讯、专职协助人员等任何便利条件，所有现场办公、出行、通讯、后勤保障均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设计人须自行配齐本项目设计及现场服务全部工作条件，满足项目全过程工作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备全套现行有效国家、省、市规范、图集、技术手册等设计资料，确保设计合规；
2. 自备正版设计软件、办公电脑、打印复印设备、测绘辅助设备、拍照取证设备等办公及技术设备；
3. 自备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服务所需交通车辆及出行保障；
4. 自备现场临时办公所需桌椅、收纳、耗材等办公设施；
5. 自备安全帽、安全防护用品、照明设备等现场安全作业设施，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6. 自行承担所有设备、耗材、交通、通讯、人员食宿等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杂费。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1. 进度要求：设计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既定工期节点完成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报审整改、现场服务、竣工配合等全部工作，服从发包人项目整体进度管理；

2. 成果质量详细要求：设计成果零重大缺陷、零强制性条文违反问题，杜绝错漏碰缺，因设计失误、漏项、错误导致的工程变更、返工、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3. 服务要求：施工期间全程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监理、施工单位开展技术服务，接到现场技术需求后及时响应，重大问题第一时间到场处置；

4. 保密要求：设计人对本项目所有资料、设计成果、项目数据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对外公开、传播、使用；

5. 合规要求：设计全过程严格遵守招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禁违规设计、转包、分包；

6. 本条款未列明，但国家、行业及地方规定的设计单位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设计人均需全面无条件响应。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及美观度需求更改字体样式、字体大小及页脚页眉)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目录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总报价	大写（含税）：			小写（含税）： 元
设计服务期限				
投标质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 选择采取保函的需附以下资料：

- (1) 附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 (2) 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2. 选择采取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的需附以下资料：

- (1) 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 (2) 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因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将依约于投标有效期内全额付清投标保证金_元整，逾期未支付的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如有争议，服从由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联系邮箱						
备注						

注：后须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的原件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须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原件扫描件，附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的网页截图并注明可查询的网址；2、如有多个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设计工程概况；
2.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3.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4. 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5.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6. 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7.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8.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9.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0. 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投标人如不满足以下文件可不提供此部分，此部分可删除）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乡县中心城区中央大道（海伦大道-青龙路）、富兴路、兴隆路、国兴路等道路排涝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指2025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如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项

(三) 投标人详细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 微型、其他)	
投标人开户行	
投标人账号名称	
投标人账号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手机号	
投标人注册地	

注：此表为中标人合同备案所需重要信息，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

(四) 中标候选人公示详细信息表

企业投标项目管理人员情况一览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
企业投标业绩一览				
承建(承接)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年 月 日	元

注：此表为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所需重要信息，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且此表填写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但不要修改格式。